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目前，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南方民和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审国际继续承办，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或相关法律手续）。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提议变更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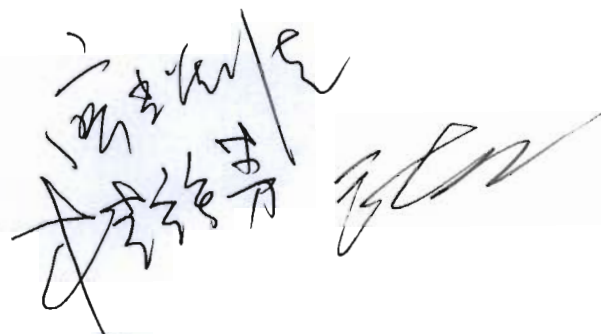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九年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其原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审国际继续承办，并且南方民和承诺合并后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力于在全国各地建立及维系可提供同等高水平专业服务网络，透过总部及各地分所为各地客户

提供全面及优质的服务。

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变更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t the top,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